

113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廢舊物資(廢鐵)買賣契約

立契約人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以下簡稱機關〕與_____〔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訂立買賣契約議定條款如下：

- 一、機關廢鐵由廠商承購，以每公斤新台幣 元 角計價。
- 二、廠商須配合機關通知載運為原則，遇有正當理由無法配合載運時，須經機關同意，否則視同違約1次，所有損失，廠商應全部承擔，搬運時並須保持環境之整潔。
- 三、載運車輛磅重方式：契約期間經機關通知廠商，廠商應即派車至機關廢棄物回收場載運過磅，所須運費及過磅費用，概由廠商負責。每次載運過磅時，應會同機關承辦人至過磅點，注意車輛於磅秤之位置是否適當，並拍攝載運及空車之重量。如地磅為廠商自有，廠商應於得標後1個月內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度量衡檢定合格證書影本給予本監備查；必要時本監得指定過磅地點，廠商不得拒絕。
- 四、廠商如經機關查證有以不實回收重量計算價金情事，除應補回應有價金，另無條件每次應支付新台幣伍千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予本監並依法究責。
- 五、出售價款，每次清運結算，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結算。
- 六、廠商所付機關履約保證金在契約有效期間，廠商若有清運後未結算並繳清價款之情形，機關得終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 七、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但依市場行情得隨時重新辦理標售及訂定合約，廠商不得異議。
- 八、廠商出入必須遵守機關一切法令規章。如攜帶違禁品，或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機關得予解約依法送辦，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九、本合約正本2份，由機關、廠商各執1份。
- 十、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其未能達成協議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機關政風室檢舉：
 檢舉電話：(03) 525-2354
 檢舉地址：新竹市延平路一段108號。
 檢舉電子信箱：scpn@mail.moj.gov.tw

立契約人

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代表人：曾文欽

地址：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

電話：(03) 522-2577

傳真：(03) 526-6492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營業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